

# 113 年「滬尾新星召集令」音樂比賽辦法

## 一. 主 旨:

1970 年代興起的校園民歌，淡江大學的民歌演唱會上的唱自己的歌，也成了校園民歌的催化劑；各大學「唱自己的歌」蔚為風潮，校園民歌雖然在 1990 年代式微；美妙的樂音一直是抒發、洗滌心靈的好方法；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致力推動在地人文藝術，期許酒吧「滬尾之星」亦或是千坪綠地草原，能成為淡水新興音樂平台，盼能吸引在地愛好音樂學子前來共襄盛舉相互交流，並為培育眾多潛力新秀做出努力，持續推廣音樂陶冶人心之魅力，特辦理此音樂競賽，提供喜愛音樂同學有機會發揮所長，展現風采魅力，發掘有能力之新星，給予機會加入「滬尾之星 StarLive」團隊，提供表演舞台，提升音樂素養，創造動人樂章。

## 二. 主辦單位：滬尾藝文休閒園區

## 三. 報名資格：淡水地區大專院校之學生(包含淡水、北投地區)

## 四.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24 日(週日)

## 五. 比賽地點：滬尾之星(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2 號三樓)。

## 六. 報名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止。

## 七. 報名方式：

1. 表單報名：將於 113 年 2 月 19 日開放報名表單，參賽者將報名表單填寫完畢，並提供表演影像上傳之雲端連結，即完成報名手續。影像內容必須為報名者本身產出表演演出影像，表演性質不限。

## 八. 賽制介紹：

1. 參賽組別：分【歌唱組】、【樂器演奏組】兩組，均由主辦單位邀請推舉專業評審，作為本賽事之評審團。
2. 比賽流程如下：  
「報名比賽」 → 「初審」依參賽者上傳繳交影音檔案，主辦

單位進行初步評選 → 公布通過第一階段初審「入圍參賽者」  
→「決選」評審團依照比賽當日演出進行評選 → 現場公布名次頒發獎勵。

3. 決賽評選內容：3~5 分鐘不拘性質、形式的音樂表演 ( 如歌唱、吉他、小提琴、長笛等樂器演奏 )。
4. 決賽評分項目與比例：
  - (1) 歌唱組：歌唱技巧 30%、音質音色 30%、台風儀態 30%、創意度 10%。
  - (2) 樂器演奏組：表演技巧 30%、曲目詮釋 30%、台風儀態 30%、音樂性 10%。
5. 現場人員決選分數進行統計，於決選結束 30 分內公布結果，如遇同分者，予以並列名次計。

## 九. 名次與獎勵：

### 【歌唱組】

冠軍 1 名：獎金 NT\$15,000、獎狀乙紙，並加入「滬尾之星 starlive」團隊。

亞軍 1 名：獎金 NT\$6,000、獎狀乙紙，並加入「滬尾之星 starlive」團隊。

季軍 1 名：獎金 NT\$1,500、滬尾之星雙人下午茶乙份，並加入「滬尾之星 starlive」團隊。

### 【樂器演奏組】

冠軍 1 名：獎金 NT\$15,000、獎狀乙紙，並加入「滬尾之星 starlive」團隊。

亞軍 1 名：獎金 NT\$6,000、獎狀乙紙，並加入「滬尾之星 starlive」團隊。

季軍 1 名：獎金 NT\$1,500、滬尾之星雙人下午茶乙份，並加

入「滬尾之星 starlive」團隊。

## 十. 參賽須知:

- (1) 參賽者須提供表演影像之雲端連結提供主辦單位進行初步評選，若提供影像連結失效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2) 參賽者必須提供所在大學之學生證或可驗證之相關身分證件以供查驗，決選當日亦然。
- (3) 初選名單由主辦單位內部評選後公布，不得有異議。
- (4) 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換團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主辦方同意。
- (5) 表演順序、場地安排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事先公告。
- (6) 職業表演者不得參賽，參賽者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
- (7) 表演曲目參賽者可自備伴唱帶，須於賽前一週交付乙份提供主辦單位審核，伴唱帶不得有人聲及導唱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另相關音樂著作權問題，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8) 比賽會場不提供歌詞螢幕機，不提供換曲及對 Key 服務。
- (9) 比賽遲到 15 分鐘者，視同棄權。
- (10) 參加比賽之選手，如有任何問題可先行提出，經入圍及得獎名單公布後，應服從評審團之裁決，不得再有異議。
- (11) 參賽者作品將有機會公布在活動官網提供民眾欣賞，若作品中違反風俗或涉及法律等相關問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資料及取消該參賽及得獎資格。若有涉及抄襲偽造音樂著作權等侵害第三人權益問題，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12) 決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與頒發獎項，獲獎者未在現場，視同棄權，由下一名遞補。
- (13) 比賽獲勝名單均當場宣布，並於三日內公告園區官網及粉絲專頁。

- (14) 獲獎表演者將進入「滬尾之星 starlive」表演團隊，頒獎結束後直接進行簽約，正式成為滬尾之星新生代一員。
- (15) 本賽事冠亞軍得獎者須完成簽約，得受領 80%獎金及獎項，合約期間內依約完成互惠約定後一個月內，陸續由主辦單位辦理 20%獎金領取作業。
- (16)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本辦法之一切及最終權利，相關內容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園區官網。

※本活動聯繫方式：(02)2261-0333 王馨慧 #2602、許至欽 #2606

( 平日週一至週五 上午 10:00~晚上 06:00 )